



「香港品牌名冊」各項服務收費一覽表

1. 准許證費用	全免
2. 首次審核費 包含首次資料編輯、免費於「名牌特區」或「優·惠·港」欄目刊登一次廣告或推廣資料(為期最長六個月)	港幣 1,000 元 *「香港名牌標識」持有者、當屆「品牌選舉」參賽者可獲豁免 **於登記年度准許證有效期不足一半時遞交之申請減半收費至港幣\$500 元。
3. 續期費用(適用於簡單延期) 包含資料編輯一次、免費於「名牌特區」或「優·惠·港」欄目刊登一次廣告或推廣資料(為期最長六個月)	港幣 1,000 元 「香港名牌標識」持有者獲豁免
4. 選項服務	
(1) 重新審核費(適用於重大變更) 包含資料編輯一次、免費於「名牌特區」或「優·惠·港」欄目刊登一次廣告或推廣資料(為期最長六個月)	港幣 1,000 元
(2) 額外資料編輯費	每次港幣 500 元
(3) 額外廣告刊登費 於「名牌特區」或「優·惠·港」欄目刊登一次廣告或推廣資料(為期最長六個月)	每次港幣 500 元

- 「香港品牌名冊」採用「每兩年一次續期」的安排；每一個收費的登記年度均會劃一為每個登記年度首年的 7 月 1 日至下兩年的 6 月 30 日。申請品牌在年度內的任何時點獲准登記，各項服務/福利的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准許證、公示資料的刊登以及廣告優惠等)均會統一於登記年度期滿日屆滿。
- 所有收費一經繳交，即使申請未能成功，亦一概不獲退還。
- 在有效期內，登記品牌若因「准許範圍」資料變更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可能影響其「香港品牌」身份的情形，主辦機構須對其登記資格進行「重新審核」。重新審核視同一個新的首次審核；申請人原先的准許證有效期會自行終止，並需另行繳交相若的審核費。
- 登記品牌若有需要修改陳列於公示平台的資料多於一次或者刊登廣告或推廣資料多於一次，每個額外項目均需繳交費用。
- 登記人若因為其符合主辦機構認可之其他資格(例如「TOP 嘜計劃」核准品牌)而獲豁免「香港品牌名冊」的登記費用；有關特別豁免及附加福利將隨著該等資格的期滿或撤銷而自動終止。